

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85.12.6 經本校八十五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88.1.8 經本校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定名為「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技研究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之宗旨為倡導海洋科技整合研究和海域資源開發與管理，並接受公私機構之委託，進行海洋開發政策之研擬與計畫之推動，俾助益於國家整體海洋資源之保育、拓展、與學術水準之提昇。

第二章 組織與職掌

- 第四條 本中心內分為研究部門與行政部門
- 研究部門設置下列各組：
- 一、海洋資源探勘與開發組。
 - 二、海洋生物技術與工程組。
 - 三、海洋環境與生態組。
 - 四、海洋資源經營與管理組（含國際海洋法）。
- 行政部門設置下列各組：
- 一、第一組：辦理與國內外研究機構和學者專家之聯繫、合作與交流，主辦學術會議，專題之委託事項。
 - 二、第二組：辦理各種圖書資料之蒐集、整理、典藏、複製及供應，與各種期刊、叢書、專題研究報告之編印、譯述及發行等有關業務。
 - 三、第三組：辦理行政及其他不屬各組之業務講座，並處理各界研究計畫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研究部門各組研究範圍及重點，另於研訂「海洋科技研究中心發展計畫」內詳列之。

第三章 編制與預算

- 第六條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事務，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研究部門各組分置專任（或合聘）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、研究助理若干人。各組並另置召集人一人，由中心主任就專任研究員或副研究員中遴聘之。
- 第八條 本中心置專任秘書一人，秉承主任之指示，督導其所屬人員，處理本中心行政業務，並協調各項工作之執行。
- 第九條 本中心行政部門各組依業務發展需要，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，負責

各項業務之執行。所置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。

第十條 本中心為積極規劃研究發展工作，得由中心主任報請校長聘請學者專家若干人為顧問，設置顧問委員會，研議重要事項。顧問為無給職，但得酌支會議出席費。

第十一條 本中心專任人員由中心主任遴定適當人選簽請校長聘任之。

第十二條 本中心經費以有賸餘為原則，並提撥收入一定比例供學校統籌運用，以充裕學校經費。預算稽核，收支執行及財務保管等事項，依照有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。

第四章 會議

第十三條 本中心為研討工作計畫，掌握工作進度，審議編制預算，評量各項績效及其他有關中心發展事宜，每二個月應召集業務會議一次。
業務會議由中心主任、秘書、各研究組召集人、專任研究人員、各組組長組織之，以中心主任為當然主席，並得邀請兼任研究人員列席參加。必要時並得召集臨時會議。

第十四條 本中心研究及行政部門各組為研討有關重要事項時，得不定期召集研究會議及工作會議。

第十五條 本中心為強化學術研究功能，帶動整合研究風氣，應定期舉辦學術專題研討會。

第十六條 本中心顧問會議每六個月召集一次，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必要時得另行召集臨時會議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十七條 本中心每年六月底須繳交工作成果報告及次學年工作規劃。

第十八條 本中心每兩年須自行評鑑或接受校方評鑑一次，評鑑項目與方式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九條 如中心成立原因消失，中心主任得申請裁撤本中心，或違反前述第十七或第十八條，本中心自動裁撤。

第二十條 若本中心連續兩次評鑑為乙等或一次評鑑為丙等則自動裁撤。

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各種作業規定、管理辦法、議事規則及發展計畫另訂之。

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